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790号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旺能环境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旺能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旺能环境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5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59.8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7.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624.23 万元，坐扣发行承销费用和独立财务顾问费 3,094.3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529.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12.3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由自有资金支付，尚未完成置换）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017.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44.3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2.43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151.1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7.9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13,995.4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0.4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789.1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2017年1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四个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各项目公司（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和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

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9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24344	15,292,506.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88886	4,732,59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2900031610902	986,282.4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1701276945	724,292.50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24915	188,627,843.07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6673985	78,021.27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	626273247600	97,316,144.29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1906484010421	49,400.60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6559858	30,084,270.73	
	合计		337,891,359.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2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151.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99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攀枝花项目	否	27,750.00	27,750.00	23,356.56	23,356.56	84.17	2019年4月			否
2. 台州二期项目	否	13,999.48	13,999.48	12,886.64	12,886.64	92.05	2017年4月	2,405.87	是	否
3. 河池项目	否	26,485.17	26,485.17	1,872.65	1,872.65	7.07	2019年3月			否
4. 湖州餐厨项目	否	12,032.98	12,032.98	9,035.34	9,035.34	75.09	2018年2月	682.94	否	否
5. 支付交易对价	否	63,750.00	63,750.00		63,750.00	100.00				否
6. 支付中介费用	否	3,606.60	3,606.60		3,094.30	85.8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7,624.23	147,624.23	47,151.19	113,99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攀枝花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因政府配套工程不完善及项目所在地地质特点引起进场专用通道塌方,使得工期有所延后;河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政府配套设施建设缓慢导致工期延后。						

	湖州餐厨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占预计效益的 80.57%，未达到预计收益的主要原因系餐厨垃圾量不足，使项目经济效益未达到预定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增资变更为由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向各项目公司借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 21,617.54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置换 21,105.24 万元[注 1]，尚有 512.30 万元未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在上市公司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增资进入体内后，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使用人民币 2,673.6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使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使用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2]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 公司本期已完成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攀枝花项目 7,854.55 万元; 台州二期项目 6,278.15 万元; 河池项目 1,564.33 万元; 湖州餐厨项目 5,408.21 万元。

[注 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情况如下:

(1) 攀枝花项目

攀枝花项目新建 2 台 400 吨/日炉排垃圾焚烧炉和 1 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 计划总投资 36,842.20 万元, 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由于项目立项较早, 实施时项目建设金额增加, 实际总投资 39,848.52 万元。攀枝花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7,75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294.50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55.50 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 9,157.16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存在资金缺口 6,701.66 万元。

(2) 台州二期项目

台州二期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机械炉排焚烧炉、1 台 400 吨/日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及 1 台 12MW 汽轮发电机组, 计划总投资 28,000.00 万元, 已于 2017 年 4 月完工正式投入运营。台州二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7,606.08 万元, 后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13,999.4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886.6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12.84 万元。项目仍需使用金额 2,622.17 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存在资金缺口 1,509.33 万元。

(3) 河池项目

河池项目配置 1 台 600 吨/日焚烧炉配 1 台 12MW 纯冷凝机组, 计划总投资 27,900.64 万元, 目前已基本施工完毕。河池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6,485.17 万元, 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款项使用项目贷款支付,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872.65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4,612.52 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 7,686.25 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6,926.27 万元。

（4）湖州餐厨项目

湖州餐厨项目配置一条 200 吨/日处理餐饮垃圾和一条 200 吨/日处理厨余垃圾的生产线，计划总投资 14,037.26 万元，已于 2018 年 2 月正式投入运营。湖州餐厨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32.98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320.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2.09 万元，在扣除仍需使用金额 851.41 万元后（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及质保金），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1,860.68 万元。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将河池项目与湖州餐厨项目合计节余的募集资金 18,786.95 万元，用于满足攀枝花项目和台州二期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 8,210.99 万元，并将剩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575.9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调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